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14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 Tom ás Dag áGelabert 先生、David Ian Bell 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基立福全球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以及基立福全球顺利开展相关产品的独家代理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关于召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